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内部审计部持续对财务核算、销售业务、采购管理审批等关键内控环节开展常态化检查与复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果,开展各项合规培训,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以及新疆昊团市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2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整(¥1,973,381,548.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满足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推进精品工程创建标准。

(四)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阿尕尔森中桥桥头至新源站(含)(DK72+879~DK142+850=DK145+588.18),线路全长68.95正线公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44%,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60,05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敬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2,782,709	99.6949	49,338,501	0.2962	1,460,600	0.008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264,505	99.9057	33,506,301	0.0882	2,289,000	0.006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314,701	99.8768	42,900,901	0.1130	3,844,204	0.010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722,001	99.8779	42,518,801	0.1120	3,819,004	0.010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214,801	99.8765	42,865,401	0.1129	3,979,604	0.0106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7,623,405	99.8882	40,756,501	0.1073	1,679,900	0.004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4,519,040	94.9616	836,698,970	5.0241	2,363,800	0.014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085,533	99.7761	81,012,428	0.2134	3,961,845	0.0105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3,587,605	99.8248	64,048,301	0.1687	2,423,900	0.0065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7,199,505	99.8607	50,961,901	0.1342	1,898,400	0.0051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440,232	99.8297	62,725,174	0.1652	1,894,400	0.0051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3,300,105	99.8241	64,478,801	0.1698	2,280,900	0.0061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9,017,205	99.8655	48,899,601	0.1288	2,143,0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3,540,557,400	99.6262	49,338,501	0.3630	1,460,600	0.0108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555,561,200	99.7366	33,506,301	0.2465	2,289,000	0.016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48,920,100	99.6877	40,756,501	0.2998	1,679,900	0.012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52,293,731	93.8264	836,698,970	6.1561	2,363,800	0.0175
8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06,382,228	99.3747	81,012,428	0.5960	3,961,845	0.0293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26,736,927	99.5245	62,725,174	0.4615	1,894,4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和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0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邵树伟(主任委员)、路小军、道峰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主任委员)、蒋海军、丁阿静

提名委员会:路小军(主任委员)、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海军(主任委员)、熊焰韧、夏长征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熊焰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拟调整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为更好的让职工董事履行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公司拟调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主任委员)、蒋海军、夏长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海军(主任委员)、熊焰韧、吕雪锋

三、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邵树伟(主任委员)、路小军、道峰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主任委员)、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路小军(主任委员)、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海军(主任委员)、熊焰韧、吕雪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熊焰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股份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232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6,102万股,以26,102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7.74万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1,020,000×0.37)÷262,320,000≈0.368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61,020,000×0.4)÷262,320,000≈0.39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682)÷(1+0.3980)=(前收盘价格-0.3682)/1.398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2026/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邵树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89,000	1,715,600	6,004,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8,031,000	102,692,400	360,723,400
1、A股	258,031,000	102,692,400	360,723,400
三、股份总数	262,320,000	104,408,000	366,728,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0万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132,848,016	36.23
邵秋萍	14,207,680	5.42	19,890,752	5.42
邵培生	5,860,060	2.23	8,204,084	2.24
史旭平	1,960,000	0.75	2,744,000	0.75
合计	116,919,180	44.57	163,686,852	44.6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6,72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概述

此前,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301297,以下简称“富乐德”)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6月27日,富乐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5年7月23日,富乐德发布《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交易完成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富乐德发行股份数量3,215,897股。

二、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富乐德股价由2026年3月31日的32.95元/股上涨至2026年6月30日的61.24元/股。经测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确认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30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097.77万元。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利润9,097.7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数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更好的让职工董事履行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邵树伟(主任委员)、路小军、道峰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主任委员)、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路小军(主任委员)、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海军(主任委员)、熊焰韧、吕雪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4.8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按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88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5,600	0.00%	15,600	0.00%	15,600	0.00%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